

附件

韶关市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3 -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6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分析.....	- 10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0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11 -
三、评价结论.....	- 25 -
四、主要绩效.....	- 26 -
（一）宣传落实文明核心价值，促进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建设.....	- 26 -
（二）打造善美韶关特色品牌，丰富主题活动促创文明称号.....	- 27 -
（三）整治市容环境交通秩序，促进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27 -
五、存在问题.....	- 28 -
（一）创文工作短板较多且缺乏长效机制，预期成效不明显.....	- 28 -
（二）预算资金缺乏系统分配和有效监督，资金任务不对应.....	- 29 -
（三）项目实施程序和成本控制不够合理，过程监管不到位.....	- 30 -
（四）创文目标和绩效目标缺乏衔接机制，绩效管理意识弱.....	- 32 -
六、对策或建议.....	- 33 -
（一）加快补齐创文工作短板，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效率.....	- 33 -
（二）科学分配预算资金任务，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	- 35 -
（三）规范项目过程履约监管，落实项目成本控制措施.....	- 35 -
（四）衔接好工作与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37 -

附件 1.....	38	-
附件 2.....	41	-
附件 3.....	45	-
附件 4.....	46	-

摘 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文办”）2020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韶文明委〔2018〕5号）和2020年中央文明委颁发了《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0年版）以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相关要求，为确保顺利通过各项测评项目任务，市创文办根据任务安排和资金需求测算，申请设立2020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项目预算1,000万元，实际支出997.52万元，支出率99.75%。

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目标导向，兼顾过程与结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与公正性”原则，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绩效自评、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76.38分，绩效等级为“中”。项目主要绩效为：开展系列创文主题活动，宣传落实文明风尚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善美韶关特色品牌，加大市容环境和交通秩序整治，促进城市管理水平提升。

评价过程中发现，在创文短板补齐，形成长效机制，预

算资金分配、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成本控制、绩效管理等方面，该项目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创文工作短板较多且缺乏长效机制，创文工作预期成效不明显。二是预算资金缺乏系统分配，资金与任务不对应。三是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成本控制不够合理，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四是创文工作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加快补齐创文各项工作短板，建立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创文工作效率，尽快促进创文工作取得突破。二是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分配，加强预算资金安排和创文目标任务对应。三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加强过程监管，落实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四是做好创文工作目标与资金绩效目标的有效衔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韶关市自 2010 年开始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开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新局面，经过不懈努力，2011 年、2014 年、2017 年韶关市连续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为立足在新起点上谋划新发展，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韶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制定了《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韶文明委〔2018〕5 号），要举全市之力，按照“一年打牢基础、两年攻坚克难、三年巩固成果、提升水平”的工作要求，每年围绕群众急需急盼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列出具体问题清单，安排文明创建实事项目，明确责任落实办法，大干苦干三年，力争到 2020 年底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2020 年中央文明委颁发了《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2020 年版）以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以下简称《测评体系》），作为各级地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参考依据，为贯彻落实《测评体系》和《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精神，通过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指标细化，完成具体要求。为确保顺利通过各项测评项目任务，

韶关市创文办根据任务安排和资金需求测算，申请设立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韶关市创文指挥部依据《测评体系》对 12 个测评项目、88 项测评内容、180 条测评标准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 30 条测评标准要求，依照测评指标和任务分解，制定了《2020 年韶关市创建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攻坚行动方案》和《2020 年韶关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提升行动、市容整治管理优化行动、交通秩序管理优化行动、志愿服务深化行动以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 个主要方面的任务，并制定详细任务分工到各区政府和职能部门。市创文办是在市创文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区和市直部门开展创文各项工作。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实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建设服务、志愿行动服务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公益广告宣传及制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交通点位示范点建设、文明行为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的经费支出。其中志愿行动服务活动由团市委统一负责，其余工作由市创文办、市直各部门、各区党委政府按分工负责。（详细实施情况见表 1-1）。

表 1-1 创文专项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1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团市委	主要用于实施善美圈”志愿服务活动、善美圈”志愿服务活动、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志愿服务活动、韶关志愿者骨干服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展韶关共青团 2020 年普法巡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开展韶关共青团 2020 年普法巡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开展韶关共青团 2020 年普法巡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善美亭”学雷锋志愿服务站运作管理等活动。	1、“文明交通礼让出行”：开展“文明过马路”每日一劝导、每周一日大劝导，每月一场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 50%注册志愿者参加活动。 2、“阳光心理健康成长”：开展心理教育巡回辅导活动 50 场，主要形式为专家辅导讲座、心理拓展活动、互动游戏等，提高中小学生和幼儿的心里健康知识水平。 3、“整治车窗抛物提升文明交通”：开展举牌宣传，实时劝导活动，协助处理”车窗抛物“垃圾志愿服务等。 4、“国际志愿者日”：举办志愿文化图文长廊展，举行“我们在一起”志愿服务体验活动，进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风采展示，志愿者健康医疗，手工制品等服务。 5、“国庆文明旅游”：进行文明出行疫情防控宣传，分发饮用水干粮急救外用药等物资。 6、2020 年普法巡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在学校企业等举办不低于 4 场宣讲活动，组织青年讲师团进行集中宣讲培训。 7、“善美圈”“乡村振兴志愿同行”：整合资源提高志愿服务的水平，精准对接辖区内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100%建立村级志愿服务队伍。 8、“善美享”：在 4 个景区建立”善美享“学雷锋志愿活动驿站，宣传城市文明形象，开展便民活动。 9、“善美心房”：培训”善美心房“志愿者代表 80 人，提高志愿服务水平。 10、“善美银行”：对善美银行系统版本进行系统制作、维护和宣传。 11、烟花爆竹禁燃：在全市多个地点派发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册，开展有奖问答和互动游戏。 12、志愿者骨干培训：对全市 100 民志愿者骨干代表以集中培训、座谈交流的方式进行培训。 13、“志愿者装备制作”：制作马甲 1000 件，帽子 500 件，旗子 500 面，对志愿者装备进行标准化。
2	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创文迎检期间农贸市场实地评测点宣传品、农贸市场亮照经营宣传品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品制作安装。	1.制作健康教育、防疫宣传栏 34 块； 2.制作公勺公筷宣传栏 204 块、诚信经营宣传栏 125 套； 3.制作“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宣传栏 136 套、创文公益广告宣传栏 204 块； 4.制作营业执照框 4000 个； 5.制作禁烟宣传画 26 块，公厕文明宣传画 42 块。
3	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	市创文办	《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	1.完成年度内创文动态管理系统日常维护、管理及季度现场维护； 2.安排 2 名技术人员现场驻点服务； 3.对文明城市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内容	完成情况
4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	市创文办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主题活动，支持各区建设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表彰活动。	1.开展“爱我新中国、奋斗新时代”—韶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主题活动； 2.举办3场新时代好少年表彰活动，30人被授予新时代好少年称号； 3.完成曲江好人馆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讲堂建设； 4.拍摄制作韶关市2019年广东“新时代好少年”视频； 5.组织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中铁五局四公司、广东省地质局地质三队、韶能集团、华电韶关坪石电厂、华电韶热电厂，城市社区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 6.浈江、武江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未开展。
5	第三方模拟实地测评费	市创文办	聘请第三方进行创文模拟实地评测	未开展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公益广告宣传及制作、刊播费；韶关日报户外阅报栏公益广告刊播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费；交通点位示范点建设费；文明行为宣传教育经费。	市创文办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实施公益广告、户外阅报栏宣传及制作刊播，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文明交通点位示范点建设等创文工作	1.完成韶关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基层宣讲活动“八一专场”活动、2020年韶关市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青少年端午传统习俗体验活动、“做月饼 迎中秋 共团圆”—2019年韶关市中秋系列活动、2020年我们的节日端午活动、“全国扶贫日”主题活动、第9届“善美之城-爱心送考”志愿服务活动、2018-2019年文明家庭评选活动、2020年公众人物规范守则教育实践系列活动、2019年第三、第四季度韶关好人暨2020年度韶关十大好军嫂发布活动、2020年公众人物规范守则教育实践系列活动、“善美城平安行”2019韶关市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 2.完成公益完成公交车候车亭公益广告制作，浈江、曲江、武江公益广告制作安装，韶关日报户外阅报栏公益广告制作，景区景点公益广告制作，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制作，电视台创文公益广告播出等12项公益广告制作、刊播。 3.采购并发放创文入户宣传品（玻璃碗）30000套，创文入户宣传品（搪瓷搅拌碗、无纺布及扇子）10000套。 4.实施相关企事业单位、西河中心北广场、游泳场、公园、火车站、市区商超、农贸市场、公交车户外广告、市区电梯轿厢广告制作，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印刷韶关市民文明手册问卷调查知识问答调查等各项创文宣传工作。 5.完成2020年武江区武江大道等人行行道建设、东堤北路百年东街路段增设创文护外栏建设、2019年市区公交车候车亭创文清洁维护、金财集团韶钢西区红旗区停车线立标示牌建设，完成韶关市职防院无障碍公厕及母婴室改造建设、创文检查点位卫生间改造建设、韶关市区商场超市母婴室建设项目物品购置等创文相关建设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韶关市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1,000万元，其中二次分配给团市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费用100万元，分

配给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费用 52.27 万元，市创文办自留 847.73 万元，（详细资金安排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预算资金安排表

预算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金额（万元）
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	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40 万/年）	40.00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职工、贫困户、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等专业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等。	100.00
第三方模拟实地测评费	第三方模拟实地测评费（17 万/次，每年测评两次）	34.00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	150.00
公益广告宣传及制作、刊播费	公益广告宣传及制作、刊播费	150.00
韶关日报户外阅报栏公益广告刊播费	韶关日报户外阅报栏公益广告刊播费	60.00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费	创建文明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编写、编辑、出版核心价值观内容的乡土教材；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和宣传推广活动；市辖三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费；“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日常活动经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站）建设和日常维护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系列实践活动；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宣传等。	150.00
交通点位示范点建设费	交通点位示范点建设费（三个区各 30 万）	90.00
文明行为宣传教育经费	文明行为宣传教育经费	126.00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	100.00
合计		1,000.00

项目实际支出 997.52 万元，其中团市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支出 98.85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支出 52.27 万元，市创文办本级支出 846.4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75%。（详细支出情况见附件 1：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明细）。

2.2015-2019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统计，2015－2019 年市创文办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4,447.53 万元，支出总额 4,408.41 万元，结余 39.12 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15-2019 年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专项经费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资金余额
1	2015 年韶关市创文专项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	市创文办 2016 年创文专项经费	1,989,835.16	1,989,835.16	0.00
3	2016 年志愿服务专项经费	998,294.60	998,294.60	0.00
4	2016 年创文公益宣传广告经费	2,858,266.40	2,858,266.40	0.00
5	2016 创文重点短板项目经费	6,760,732.21	6,760,732.21	0.00
6	市创文办 2017 年创文专项经费	1,000,000.00	999,950.28	49.72
7	2017 年志愿服务专项经费	1,000,000.00	610,128.00	389,872.00
8	2017 创文攻坚短板专项经费	6,071,878.00	6,071,585.95	292.05
9	2018 年创文专项经费	12,396,312.00	12,396,129.97	182.03
10	2019 年创文专项经费	9,400,000.00	9,399,185.73	814.27
合计		44,475,318.37	44,084,108.30	391,210.07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创文办提交的《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表》和《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总目标为：设立 2020 年创文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项目立项，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阶段性目标为：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中央文明办要求，开展一系列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分值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为我市主动融入珠

三角、振兴发展和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总目标提供物质保障。同时，提高整个城市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市创文办申报的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具体反应投入资金预期实现的项目产出和效益部分内容，也没有设定合理、清晰、可衡量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导致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不高。

根据《韶关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攻坚行动方案》、《2020 年韶关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18 - 2020》等文件要求，经过对 2020 年创文工作任务的认真梳理，确定该项目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按照全市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对标《测评体系》，协调督促各区政府、各部门按分工完成实地测评任务，细化任务分工。1.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主题活动，按时完成各项创文宣传和主题活动，完成公益广告宣传制作，保障文明城市创建信息系统动态管理，实现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知晓率和参与率达 95%以上。2.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得分和排名同比提升。3.开展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主题活动。4.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专题培训班、普法巡讲，实现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

13%以上，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占比不低于 50%，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得分 85 分以上，稳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资格，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市创文办按照《测评体系》、《2020 年韶关市创建文明城市实地考察攻坚行动方案》和《2020 年韶关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要求，组织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公益广告宣传及制作、志愿行动服务等活动，完成 191 项文明城市创建主题活动，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开发完成率 100%，新建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创文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100%，创建活动的知晓率 97.58%、创建活动参与率 87.7%、志愿者服务制度化建设完成率 100%，市民对创文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88.1%。

在接受中央文明办组织对全国 113 个地级城市进行的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年度（第三年）测评中，韶关市在全国排名第 61 位，比上年度前进 6 名，继续获得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资格，仁化县荣获第六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称号，文明创建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和资金落实情况，考核项目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72.5%。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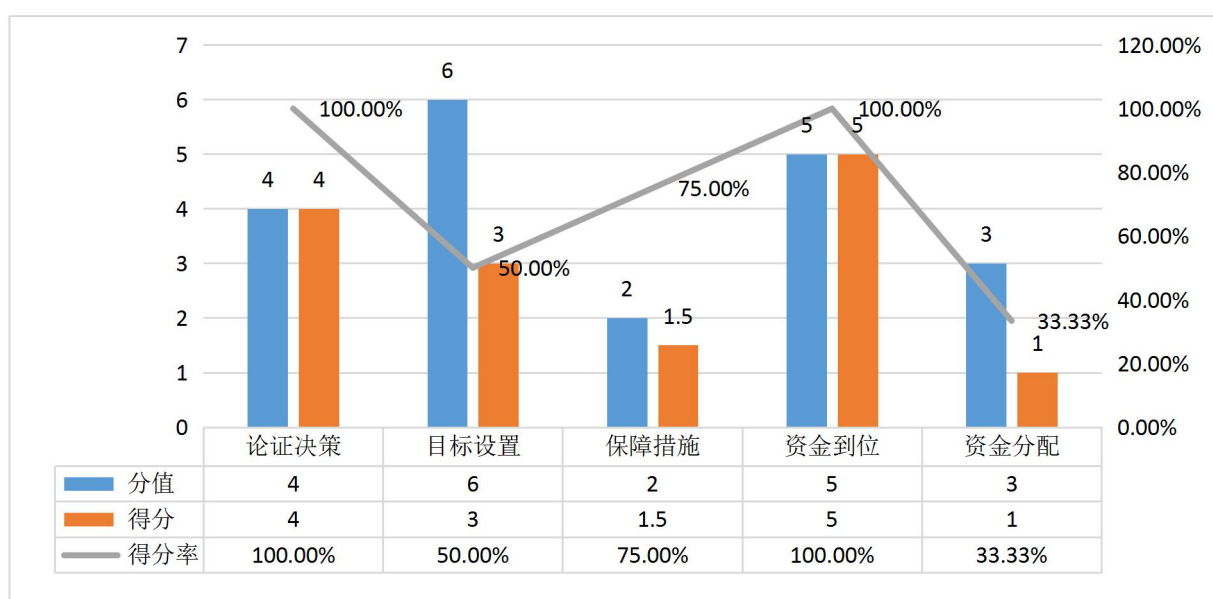


图 2-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韶关市自 2010 年开始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2011 年、2014 年、2017 年分别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2012－2019 年顺利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既是韶关市历年布置的重点工作，也是常规性工作。2018 年，韶关市文明委制定了《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明确了 2018－2020 年创文工作的总体目标，2020 年制定了《韶关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攻坚行动方案》和《2020 年韶关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 2020 年创文工作做了具体安排，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是为落实当年全市创文工作目标和任务而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前期论证较为充分。综合评价得 4 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根据《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项目资金申报表等材料，韶关市创文办制定了创建文明城市三年总目标和每年的阶段性目标，但 2020 年市创文办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仅体现了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未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实施内容制定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综合评价得 1 分。

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通过对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的对比，项目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项目属性有一定相关性，但自评表中填报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指标的指标名称、预期值、计算公式等概念混淆，合

理性不足。综合评价得 1 分。

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50%。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总体较差。根据对绩效目标的分解，项目单位设置的“测评分值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整个城市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等绩效目标缺少量化数据支撑，不具备可衡量性。综合评价得 1 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制度完整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是按照中央、省制定的《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等测评标准而实施的对标创建工作，韶关市先后制定了《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韶关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攻坚行动方案》、《韶关市 2018 - 2020 年创文工作正向激励及问责办法》等制度，制度建设完善，具备实施条件。综合评价得 1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市创文指挥部制定了《韶关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攻坚行动方案》，市文明办制定了《2020 年韶关市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

韶关市 2020 年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总体的工作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但市创文办作为该项目经费使用部门，没有针对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制定明确的计划安排。综合评价得 0.5 分。

（4）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申报和批复文件，韶关市财政局批复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合评价得 3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韶关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部门预算，下达市创文办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5）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根据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度与计划安排，拟分配的项目资金共 10 项 1,000 万元，但实际支出中，

市创文办二次分配给韶关市市场监管局的 52.2669 万元资金未列入年初计划，此外，根据项目支出明细，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中只有“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几项支出安排能与年初计划明确对应，项目实际支出内容难以与计划安排比对，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综合评价得 1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情况方面考察、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98 分，得分率为 74.9%。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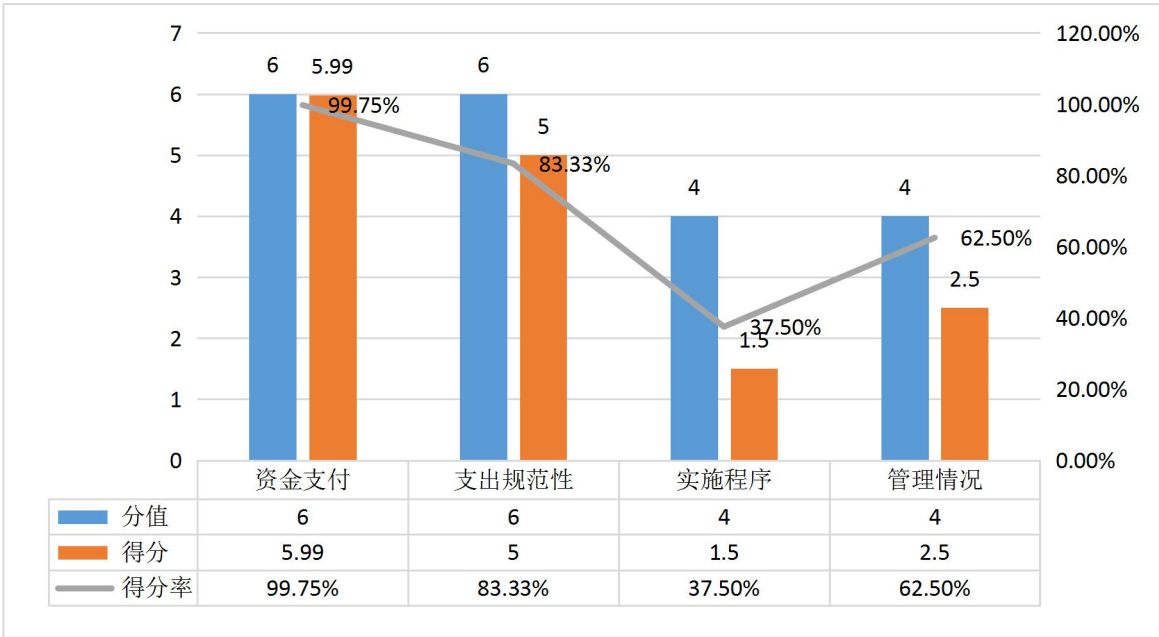


图 2-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1）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8 分，得分率 99.75%。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98 分，得分率 99.75%。市创文办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其中二次分配给团市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费用 100 万元，分配给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费用 52.27 万元，市创文办自留 847.73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997.52 万元，其中团市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支出 98.85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支出 52.27 万元，市创文办本级支出 846.4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75%。综合评价得 5.98 分。

（2）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

预算执行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市创文办按规定程序履行资金二次分配的报批手续，且各项资金支出均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规范。综合评价得 2 分。

事项支出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总体来看，项目没有超标准支出，没有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但部分项目支出依据不完善。如团市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中，“开展车窗抛物专项整治志愿服务活动费用、国庆假期开展文

明旅游志愿服务工作费用”的签收表只有签收人签名，无签收金额和经手人签名，也没有志愿者的工作出勤记录。综合评价得 1 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单位依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韶关市创文办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实行专账核算。综合评价得 2 分。

（3）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37.5%。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37.5%。根据市创文办提供的自评材料，创文专项经费项目根据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对照两个测评体系进行项目分解，经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项目清单和工作任务，但部分项目在项目询价、合同、验收管理等方面不够规范。

一是询价过程欠缺、报价合理性不足。创文专项经费项目总体资金使用较为分散，单项金额较小，基本未达招投标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但部分项目单位内部缺少询价、比价过程，采购过程合理性不足。如市场监管局负责的“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项目费用 52.27 万元，该单位仅根据韶关市华

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报价作为预算需求上报市创文办申请资金，缺少三家以上公司的比价材料，市创文办和市市场监管局也没有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二次审核，报价不具备竞争性，合理性存疑。

二是项目合同、验收管理不规范。如市创文办负责的“市区户外阅报栏刊登疫情防控及创文宣传广告补贴费”项目，广告刊登时间为2020年2月1日-4月30日，验收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早于广告刊登时间期间，项目未完成就已验收，合理性不足。市创文办、市教育局委托韶关市和为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施的“2019-2020年新时代好少年表彰活动经费项目”合同约定该公司负责实施3场表彰活动，而支付条款约为定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合同签订不规范。市创文办、市教育局负责的“2019-2020年新时代好少年表彰活动经费”、韶关新区负责的“韶关新区创文提升改造项目制作费”项目验收报告只有单位盖章，无验收人员签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的“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项目合同未约定工期，也无验收报告。总体上，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评价得1.5分。

（4）管理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62.5%。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62.5%。一是监管机制建立，市创文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

作安排，印发了《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七个专责推进小组工作制度》的通知，成立了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组成的督查督办专责推进小组，对各专责推进小组和各地各单位创文工作任务进行督查督办，监管机制建立较好。综合评价得 2 分。二是监管落实，根据市创文办提供的 2020 年创建文明城市督查通报，市创文办对创文各项任务开展了检查、督促整改，但对创文专项经费项目涉及的各项资金支出监管、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评价得分 0.5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经济性、效率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75%。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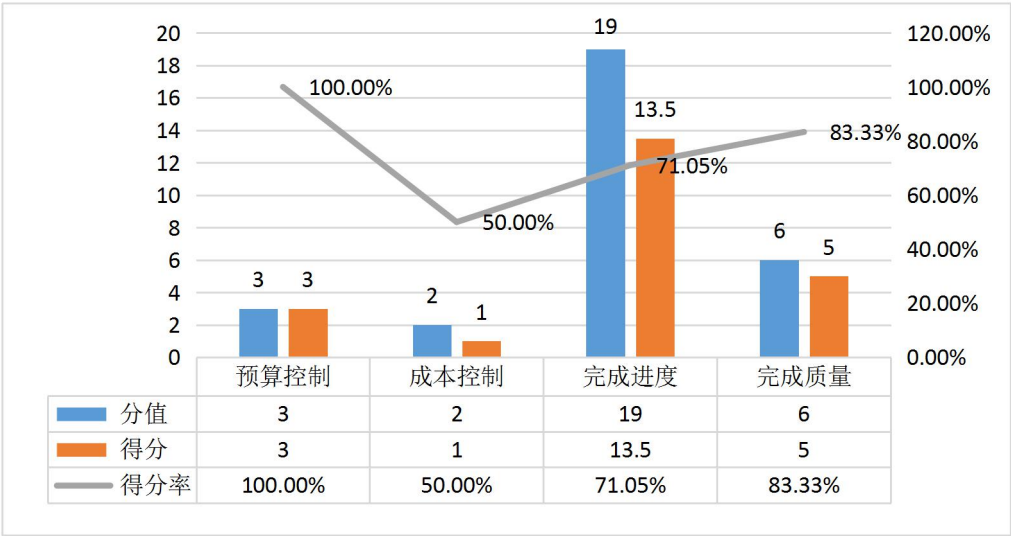


图 2-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1）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997.52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75%，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评价得 3 分。

（2）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报价、合同价、结算价完全一致，大部分项目均直接委托单方实施，缺少价格比选过程，依据不充分，项目成本控制不够。如 2020 年武江区武江大道等人行道建设项目，项目预算、合同、结算价均为 187,402.59 元，不符合工程项目的一般规律。同样，农贸市场诚信宣传及行为规范宣传品制作款 31.53 万元，单位报价为 31.53 万元，工程验收单和结算价均为 31.53 万元，完全一致，合理性不足，不利于财政资金的精简节约。综合评价得 1 分。

（3）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 71.05%。

系统开发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韶关市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合同和验收报告，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开发完成率 100%，项

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验收。综合评价得 3 分。

文明城市主题活动完成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7%。

根据韶关市文明办《关于持续深入开展 2020 年文明城市创建主题活动暨“善美韶关”主题活动的通知》（韶文明办〔2020〕15 号），为了对标 26 项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 年市文明办制定了文明城市创建主题活动暨“善美韶关”活动清单，总计 191 项主题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91 项主题活动，完成率 100%，但是部分主题活动缺少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综合评价得 4 分。

宣传品到位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7%。

2020 年韶关市创文入户宣传品均按计划采购到位，并完成入户发放。其中入户宣传玻璃碗、无纺布袋计划各采购 30000 个，实际完成采购各 30000 个，入户宣传搪瓷搅拌碗、精致小扇子计划各采购 10000 个，实际完成采购各 10000 个，全部完成发放，但未制作宣传品发放的签收台账，宣传品到位率难以准确核实。经综合评价得 4 分。

创文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62.5%。

根据《韶关市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攻坚

行动方案》，2020 年共开展四大专项攻坚行动，共 18 项重点工作任务，但攻坚任务涉及子项目较多，涉及多个地方政府和部门分工负责实施，市创文办未能对各项任务完成时效做出有效统计。专家组经综合评估得 2.5 分。

（4）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

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一是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根据《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验收报告》，系统在建设、开展培训、人员驻点、技术运维等方面均按建设方案和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评价得 2 分。二是文明创建城市新建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责推进小组任务分工表》，涉及新建基础设施的共 9 项，实际完成验收 9 项，验收合格率 100%，但未能提供完整的验手续，评价得 1 分。三是文明创建城市购置宣传品验收合格率，根据创文入户宣传品采购合同和验收报告，创文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100%，评价得 2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果性、公平性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4 分，得分率为 81.33%。三级指标具体

得分情况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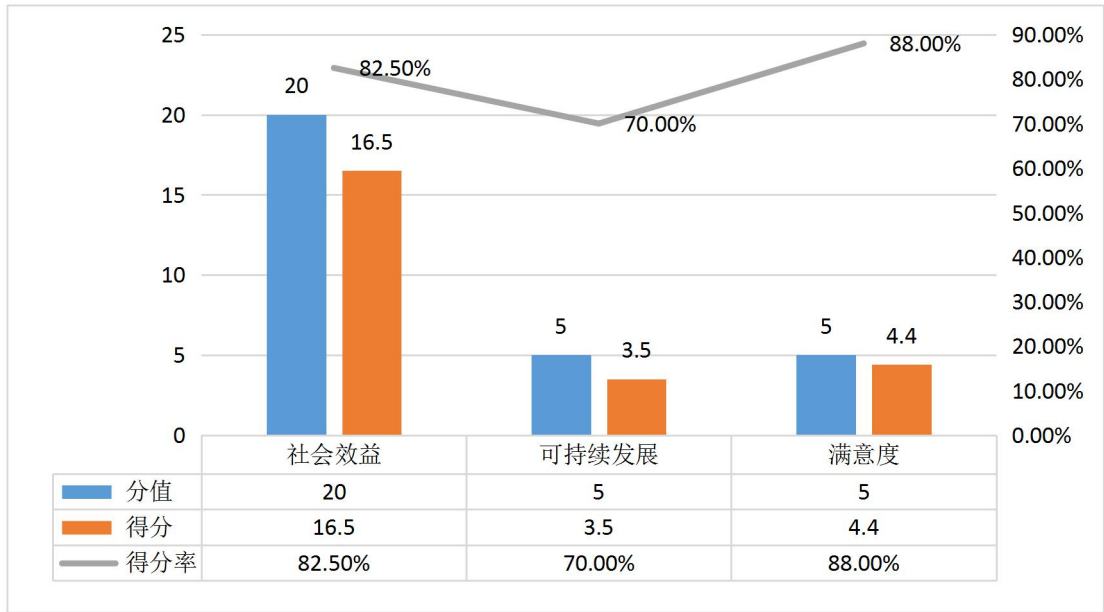


图 2-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

文明城市测评成绩，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7%。2020 年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年度（第三年）测评排名全国 61 名，得分情况中央文明办还未公布，根据 2019 年度韶关测评得分 81.34 分，全国排名第 67 位的情况判断，2020 年测评得分预计在 80 分以上，此外，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自 2010 年开展以来，已实施 10 年，自 2015 年起，平均每年市财政在市创文办投入的专项资金将近 1100 万元，但截至 2020 年，韶关市仍然是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资格，创文工作未能成功，与《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预期目标还有差距，预期效

益实现情况不够理想，根据评分标准，专家组综合评估得 4 分。

群众参与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 6.5 分，得分率 81.25%。2020 年市创文办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开展了 2 次创建文明城市问卷调查，累计回收有效问卷 4500 份。一是创建活动的知晓率，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对创文活动知晓的问卷共 4391 份，占比 97.58%，评价得 3 分。二是创建活动参与率，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表示参与过创建活动的问卷共 3948 份，平均参与率 87.7%，评价得 3.5 分。

志愿者服务制度化建设完成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一是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2020 年，韶关市的常住人口 299.76 万人，注册志愿者人数 61.65 万人，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 20.57%，评价得 3 分。二是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 31.36 万人，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50.87%，评价得 3 分。

（2）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3.5 分，得分率 70%。

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3.5 分，得分率 70%。韶关市文明委、市创文办针对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建立了组织领导、工作推进、督查考核等管理制度，先后印发《市辖三区乡镇、街道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化工

作实施方案》、《韶关市 2018 -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标准执行指引手册（试行）》、《韶关市 2018 - 2020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正向激励及问责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一周一测一排名”和“一周一督一改”督导工作机制。针对创文工作的开展明确了领导牵头、各部门、各县（市、区）责任分工和人员安排，针对创文工作的开展建立市领导牵头负责专责领导小组。截至目前，韶关市暂未创建成功，项目暂时具有实施的必要性与可持续性，但是“长线作战”不利于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提高行政成本，经专家组综合评估，评价得 3.5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4 分，得分率 88.1%。

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韶关市创建文明城市满意度调查，对创文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88.1%（详细的问卷调查情况见附件 4）。本指标综合评价得 4.4 分。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韶关市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同比以往年度取得了一定的实施效果，有望能尽快实现创建目标。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预算资金安排与执行、过程管理、创文长效机制等方面仍存在

问题。

经综合评定韶关市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得分为 76.38 分，绩效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 2。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投入指标	20	14.50	72.50%
二、过程指标	20	14.98	74.90%
三、产出指标	30	22.50	75.00%
四、效益指标	30	24.40	81.33%
评价总得分	100	75.88	75.88%

四、主要绩效

（一）宣传落实文明核心价值，促进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建设。

一是通过举办“画说价值观韶关第三届千人绘画大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宣传等活动，大力开展“车窗抛物 乱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开展使用公筷和“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宣传行动，推进《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实施，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二是全力督促指导乳源县、仁化县做好全国试点以及曲江区、始兴县做好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其他县（市）全力做好市级试点工作。组织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

践志愿服务大队到农村基层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共 920 个，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 980 多支，志愿者人数 4 万多人，开展文明实践活 动共 4300 多场次，受众 80 多万人次。

（二）打造善美韶关特色品牌，丰富主题活动促创文明称号。

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善美韶关”特色主题活动，加大宣传阐释力度，善美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行动，弘扬文明风尚，推动公民文明素质和道德修养不断提升。充分利用博物馆、科技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践基地、研学旅行基地和营地等资源开展德育活动和红色研学活动，有效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品牌化。2020 年，共开展“善美韶关”主题活动 191 场次，全市共有 21 家单位荣获全国、省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称号，1 户家庭荣获省文明家庭称号，1 人被授予省道德模范提名奖。

（三）整治市容环境交通秩序，促进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把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任务，不断提升城韶关市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2020 年，市城管局针对校园周边市容市貌问题督查共 29 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800 余份，与商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300 余份，共依法取缔无证经营摊点 678 余处，治理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行为 760 余起，积极消除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成长环境。深入开展市区“文明交通·礼让出行”“车窗抛物”文明交通专项整治行动，市交通局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治理“黑车”执法工作，出动执法人员 605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112 车次，查处“黑车”案件 12 宗，合理设计优化西河立交、工业中转盘路口等交通堵点，深入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文明出行。

五、存在问题

（一）创文工作短板较多且缺乏长效机制，预期成效不明显。

一是创文申报材料质量不高。从单位提供的创文网上申报材料和近几年韶关市创文测评失分情况来看，申报材料的质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创文测评体系不熟悉，办法不多，对标开展各类创文主题活动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城市精细化管理不够到位，违章停放、乱贴小广告、占道经营、垃圾未及时清运、部分社区生活环境较差等问题依然存在。对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的整治力度有待加强。市民文明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遛狗者不牵绳、随地吐痰、闯红灯、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等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创文工作还未形成长效机制。部分地方和单位存在

完成任务思想，未能抓好常态化管理，突击应付检查现象普遍存在，对群众反映的一些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处理的办法不够多，效果不够好。部分群众办事窗口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创文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仍需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创文工作还未取得根本性效果。

四是创文预期成效不够明显。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自 2010 年开展以来已实施 10 年，自 2015 年起，平均每年市财政仅在市创文办投入的创文专项资金就将近 1,100 万元，但截至 2020 年，韶关市仍然是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还未能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预期目标，“长线作战”既不利于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又提高行政运行成本，创文工作预期效益实现情况不够理想。

（二）预算资金缺乏系统分配和有效监督，资金任务不对应。

一是预算安排缺乏规划，与重点任务对应不足。为了对标 2020 年创文测评体系，韶关市制定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攻坚行动方案，确定城市提升、市容整治、交通秩序、志愿服务四大任务分工专责小组，明确各类项目具体要求，项目体量大、任务重、参与单位多。但市创文办未能根据任务分工情况和预算资金需求重点及时制定创文专项经费的分配方案，未明确资金目标，资金分配仅以召开季度“创文专项经费支出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偏向事后审核，缺少事

前谋划，且大部分支出项目为市创文办组织实施，自己审核，资金分配管理存在“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情况，不利于发挥专项资金投入效益，也不利于资金监管。

二是年初资金计划与实际支出对应性不足。根据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度与计划安排，拟分配的项目资金共 10 项 1,000 万元，但实际支出中，市创文办二次分配给市市场监管局的 52.2669 万元资金未列入年初计划，此外，根据项目支出明细，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中只有“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几项支出安排能与年初计划明确对应，其他支出较为分散，大部分为创文广告宣传费用，没有按项目类型进行归纳，项目支出进度与计划安排难以比对，不利于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三）项目实施程序和成本控制不够合理，过程监管不到位。

一是项目合同条款不清晰，合同签订不规范。现场核查发现，创文专项经费的部分支出项目委托合同内容较为简单，对履约时间、违约责任、付款条件等信息约定不明确。如市创文办、市教育局委托韶关市和为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施的“2019-2020 年新时代好少年表彰活动经费项目”合同约定该公司负责实施 3 场表彰活动，而支付条款约定为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导致该项目在未完成服务内容情况下全额支付，合同条款未对违约责任作出规定，极易使

服务质量得不到保障，合同签订不规范。如韶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的“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项目合同未约定工期，不利于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控。

二是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如市创文办、市教育局委托韶关市和为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施的“2019-2020 年新时代好少年表彰活动经费项目”，在该公司完成第 1 场活动后就同意履约方的验收申请，验收时间实际早于项目完成时间，且验收报告只有市教育局盖章，无市创文办盖章，参与验收人员没有签名，验收不规范。市创文办负责的“市区户外阅报栏刊登疫情防控及创文宣传广告补贴费”项目，广告刊登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4 月 30 日，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早于广告刊登时间期间，项目未完成就已验收，合理性不足。

三是询价过程欠缺、报价合理性不足，成本控制不到位。创文专项经费项目总体资金使用较为分散，单项金额较小，基本未达公开招标或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由资金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但部分项目缺少多家询价、比价过程，供应商报价、合同价、结算价相同，采购过程合理性不足，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如市创文办负责的各类广告宣传项目中，大部分直接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由市创文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支出。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的“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项目费用 52.27 万元，该单位仅根据韶关市华威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一家报价作为资金需求

上报市创文办申请创文专项经费，缺少三家以上公司的比价材料，且报价与最终结算价完全一致，报价不具备竞争性，合理性不足，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对项目成本控制不到位。

四是项目过程监管不到位。市创文办对创文专项经费项目未能开展有效的实施过程监管和资金使用过程监管。如：团市委“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中，“开展车窗抛物专项整治志愿服务活动费用、国庆假期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工作费用”的签收表只有签收人签名，无签收金额和经手人签名，也没有志愿者的工作出勤记录，支出依据不完整，缺少资金复核过程。市创文办“西河中心北广场修补项目”中，项目合同由市创文办、市文广局和企业三方签订，但验收只有市文广局验收意见，市创文办只负责付款，未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和过程监管闭环。

（四）创文目标和绩效目标缺乏衔接机制，绩效管理意识弱。

一是创文目标与绩效目标缺乏衔接。根据《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目标，自2018年起全国文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成绩和未成年人测评成绩均达到90分以上，通过三年努力，力争到2020年底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行动计划对创文总目标和每年阶段性目标都做了具体设定，但市创文办未能将创文目标与每年度的创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做好有效衔接，目标关联度低，专

项资金分配管理水平不高，一定程度上限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创文目标的实现。

二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创文专项经费项目已实施多年，但市创文办未能针对专项资金项目建立系统的绩效管理理念，预算资金缺乏详细分配计划、资金支出过程监控不到位、资金支出后绩效分析统计侧重于全市创文工作绩效，未能聚焦本单位的资金和项目，绩效管理针对性不强，不利于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提升。此外，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仅体现了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缺少对创文经费投入后预期产出相关的描述，缺少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满意度等方面的指标，且设置的效益指标对指标各项概念混淆，缺少量化数据支撑，不具备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六、对策或建议

（一）加快补齐创文工作短板，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效率。

一是着力补齐申报材料短板。针对对近几年文明城市测评失分项目进行全面统计、系统梳理、查找原因，在年初把全年的工作任务规划好，及时制定印发政策文件，加强对标创建材料申报标准的培训，确保材料工作精益求精，求真务实，加强宣传活动短板补齐，提高活动质量和效果。

二是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

等手段，建设智慧城市、创新城市，为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和良好的公共服务。按照最新行动计划要求，大力开展场所环境整治，市民文明素质提升，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宣传提升等专项行动，抓好“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摊位乱摆、车辆乱停、违章乱建、工地乱象”等突出问题治理。

三是建立创文长效机制。要在抓好创建的同时，探索建立管根本、利长远、重实效的长效机制。加强统筹指导，提高执行力，推动“一把手”负责制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进一步发挥市领导督导、创文办督导检查、人大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健全督导监督工作网络，健全奖惩机制，修订完善创文工作正向激励与问责办法，形成督查与奖惩、责任倒逼与主动作为的联动机制，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取得实在成效。

四是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创文总体效率。首先，市创文办应将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细化量化、层层分解，明确各责任单位的职责分工，抓好督促检查、考核问责，各领域各系统要聚焦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项一项解决好。其次，应加强创文专项资金分配效率，突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建议市创文办在市文明委、市创文指挥部的领导下，建立创文专项资金分配定期协调机制，根据创文突出短板、下一步重点任务安排，及时、合理调配

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长期投入人力、财力，确保尽快补齐各项短板。

（二）科学分配预算资金任务，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管。

一是加强预算资金前期规划。市创文办在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市文明委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要求，强化与职能部门联动，科学测算各项任务资金需求，开展创文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评审，明确资金绩效目标，确保事前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二是加强预算资金任务匹配。在预算资金前期规划测算的基础上，根据上级制定的创文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内容，对照分工，突出重点，将创文专项资金分配到项目、分配到单位，将预算资金、工作任务、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相互关联，形成联动效应，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监督。尽快制定创文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资金审核监督机制。市创文办和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需使用创文专项经费的，应提前编制好项目预算，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支出过程规范，支出手续完善。

（三）规范项目过程履约监管，落实项目成本控制措施。

一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小额项目前期采购流程，对于创文宣传活动等量大的费用支出应建立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制度，采购结果及时备案公开，规范小额零星采购事后报账模式，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采购项目合同管理，细化合同服务条款，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统筹考虑工作目标和价格执行过程中可能变化的因素，避免出现实际工作量少于预期、合同价格虚高、付款和项目进度脱节等情况。

二是加强项目验收监管。创文经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应落实项目过程监督责任，加强对履约方实施过程质量、进度的把关。验收时,采购方应成立验收工作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创文经费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在实施采购服务或项目前，应根据实际需要做好前期调研，提前编制好项目预算，建立内部项目评审机制，对数量多、预算拿不准的项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论证、评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预算审核的基础上，公开报价渠道，多方发布询价信息，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综合比选确定履约方，提高项目服务商竞争力，避免

出现倾向性采购，影响项目公平性和支出成本。

（四）衔接好工作与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做好创文工作目标与资金绩效目标的衔接。根据对创文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分解和年度重点任务目标安排，合理确定创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以创文工作目标和资金支出目标的有效衔接提高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使用撒“胡椒面”现象。

二是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建议市创文办针对创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和专项资金安排建立系统的绩效管理模式，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工作全过程。加强预算资金科学谋划、资金支出过程监控、资金支出后全面多角度的绩效分析统计，加强对绩效管理过程材料整编。根据创文专项经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和创文工作目标，选取相关性强的量化指标，并注重选取符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指标值，提高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可衡量性，提升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水平。

附件 1

2020 创文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预算安排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1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团市委	志愿服务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实施善美圈”志愿服务活动、善美圈”志愿服务活动、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志愿服务活动、韶关志愿者骨干服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展韶关共青团 2020 年普法巡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开展韶关共青团 2020 年普法巡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开展韶关共青团 2020 年普法巡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善美亭”学雷锋志愿服务站运作管理等活动。	1,000,000.00	988,491.46
2	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创文迎检宣传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创文迎检期间农贸市场实地评测点宣传品、农贸市场亮照经营宣传品及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品制作安装。	522,669.00	522,669.00
3	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	市创文办	《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	400,000.00	350,000.00
4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费	市创文办	2019 年韶关市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活动费	1,000,000.00	150,000.00
5			曲江区好人馆建设支持费		200,000.00
6			浈江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费		15,000.00
7			曲江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讲活动费		15,000.00
8	第三方模拟实地测评费	市创文办	聘请第三方进行创文模拟实地评测	340,000.00	0.00
9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公益广告宣传及制作、刊播费；韶关日报户外阅报栏公益广告刊播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费；交通点位示范点建设费；文明行为宣传教育经费	市创文办	户外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6,737,331.00	7,315.00
10			市旅泳场等场所创文宣传广告制作费		19,954.50
11			西河中心北广场修补项目费		21,032.60
12			社会办农贸市场创文广告宣传栏设计制作费		50,000.00
13			市区户外阅报栏刊登疫情防控及创文宣传广告补贴费		100,000.00
14			市区电梯轿厢宣传海报制作费		74,400.00
15			韶关火车站户外广告制作费		4,304.00
16			市区公交车候车亭疫情防控及创文宣传广告制作费		52,000.00
17			市区公交车候车亭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宣传广告费		3,000.00
18			2019 年韶关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基层宣讲活动“八一专场”活动费		135,000.00
19			传承民俗文化培养家国情怀—2019 年韶关市青少年端午传统习俗体验活动费		80,000.00
20			做月饼 迎中秋 共团圆 —2019 年韶关市中秋系列活动费		80,000.00
21			爱我新中国 奋斗新时代—韶关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主题活动费		200,000.00
22			2019-2020 年新时代好少年表彰活动经费		199,000.00
23			2019 年广东“新时代好少年”视频拍摄制作费		60,000.00
24			2020 年韶关新区创文提升改造项目制作费		100,000.00
25			2020 年创文迎检期间冠辉广告制作费		23,328.00
26			2020 年韶关日报户外阅报栏刊登创文广告费		6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预算安排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27			开展“复工复产防疫知识”问答活动费		30,000.00
28			“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系列主题海报设计及制作费		10,000.00
29			韶关市 2020 年我们的节日端午活动费		150,000.00
30			2020 年抗疫系列宣传广告片制播费		130,000.00
31			善美城平安行 2019 韶关市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费		100,000.00
32			助力精准扶贫志愿者在行动 2019 韶关市“全国扶贫日”主题活动费		100,000.00
33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系列主题海报设计费及制作费		20,000.00
34			2020 年韶关市第 9 届善美之城. 爱心送考志愿服务活动费		100,000.00
35			2020 年道德模范大拜年公益宣传片制播费		60,000.00
36			2020 年浈江区北街小巷等公益广告制作安装费		286,900.00
37			农贸市场诚信宣传及行为规范宣传品制作款		315,303.00
38			2020 年创文迎检新希扬广告氛围营造制作费		4,069.00
39			2020 年浈江区公共广场等公益广告制作费		13,097.00
40			2020 年第二届千人绘画活动执行宣传费用		300,000.00
41			2020 年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制作专题刊播费		40,000.00
42			2020 年武江区创文志愿服务活动及公益广告制作费		112,509.96
43			韶关市区商场超市创文宣传品制作费 1		11,742.00
44			2018-2019 年文明家庭评选活动服务费		17,480.00
45			2020 年武江区武江大道等人行道建设费		187,402.59
46			韶关市区商场超市创文宣传品制作费		13,450.00
47			2020 年创文迎国检期间奥美广告宣传制作费		33,912.00
48			卫生间改造建设费(创文检查点位)		134,739.53
49			公交车创文广告制作及安装费		359,790.00
50			2019 年市区公交车候车亭创文清洁维护费		47,300.00
51			韶关市职防院无障碍公厕及母婴室改造建设		9,657.00
52			金财集团韶钢西区红旗区停车线立标示牌费用		136,444.67
53			印刷韶关市民文明手册问卷调查知识问答调查问卷		173,000.00
54			印刷文明健康有你有我海报费		105,000.00
55			2020 年公共场所户外广告宣传栏制作费		18,681.00
56			2020 年社区创文广告宣传栏制作及维护费		19,950.00
57			2020 年公共场所讲文明树新风视频机广告制作费		223,000.00
58			韶关日报户外阅报栏迎检公益广告宣传费		70,200.00
59			韶关市区商场超市母婴室建设项目物品购置费		3,397.00
60			东堤北路百年东街路段增设创文护外栏费用		38,319.00
61			2020 年公交车候车亭公益广告制作及安装费		17,380.00
62			2020 年公交车候车亭公益广告制作及安装费支付证明单及发票 1		36,840.00
63			创文入户宣传品(玻璃碗)费用		372,000.00
64			创文入户宣传品(搪瓷搅拌碗)费用		95,000.00
65			创文入户宣传品(无纺布及扇子)费用)		9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内容	预算安排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66			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创文广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		21,875.00
67			粤运公司创文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费		200,000.00
68			创文实测点的景区景点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28,500.00
69			金财集团各管辖项目创文广告设计制作安装费		63,723.93
70			曲江区制作创文公益广告宣传费		78,781.00
71			曲江区制作纸巾盒宣传品费		87,000.00
72			曲江区制作环保袋宣传品费		56,500.00
73			曲江区制作乡镇创文公益广告费		77,719.00
74			创文实测点文明旅游宣传册和宣传展架制作		14,500.00
75			2020 年韶关市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费		420,000.00
76			2020 年广播电视创文公益广告等播出费		600,000.00
77			韶关市 2020 年公众人物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系列活动费		108,000.00
78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韶关好人暨 2020 年度韶关十大好军嫂发布活动费		120,000.00
79			韶关市文明行为十五条（漫画）设计费		52,500.00
合计				10,000,000.00	9,975,157.24

附件 2

韶关市 2020 年创文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 项	12	论证 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创文工作自 2010 年开始实施,是市委市政府每年部署的重点工作, 立项依据充分
				目标 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不完整, 缺少项目产出、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1	创建文明城市完成时间延后, 前期的制定的目标不符合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绩效目标缺少量化数据支撑, 且未制定合理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可衡量性较差
				保障 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制度建设完善, 具备实施条件, 得 1 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市创文办未针对创文专项经费项目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 评价得 0.5 分。
		资金落 实	8	资金 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项目预算 1,000 万元, 实际到位 1,0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评价得 3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评价得 2 分。
				资金 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	只有“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费”几项支出能于年初计划找到明确对应，其他支出难以按计划内容进行比对，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98	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997.52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75%。评价得 5.98 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5	预算执行规范得 2 分，事项支出存在支出依据不完整情况，得 1 分，会计核算规范，得 2 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但合同、询价、验收管理不到位，得 1.5 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5	监管机制完善，对创文各项任务进行了督查监管，但对创文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缺少监管措施，得 2.5 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得 3 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	1	部分子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报价、合同价、结算价完全一致，合理性不足，且部分合同为单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标）		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方报价，依据不充分，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性不足。评价得 1 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9	系统开发完成率	3	1. 系统开发完成率=实际开发模块数/计划开发模块数； 2. 系统开发完成率≥100%得满分，≤80%不得分； 3. 其余情况该指标得分=（系统开发完成率-80%）/20%*指标权重。如项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专家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3	系统开发完成率 100%，得 3 分。
						文明城市主题活动完成率	6	1. 文明城市主题活动完成率=实际宣传次数/计划宣传次数； 2. 文明城市主题活动完成率≥100%得满分，≤80%不得分； 3. 其余情况该指标得分=（文明城市主题活动完成率-80%）/20%*指标权重。如项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专家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4	总计 191 项主题活动，已完成 191 项主题活动，完成率 100%，但部分主题活动如团市委“我们的节日”活动缺少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得 4 分。
						宣传品到位率	6	1. 宣传品到位率=实际采购且完成入库的宣传品/计划采购宣传品； 2. 宣传品到位率≥100%得满分，≤80%不得分； 3. 其余情况该指标得分=（宣传品到位率-80%）/20%*指标权重。如项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专家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4	宣传品全部采购到位，并完成发放，但未制作宣传品发放的签收台账，宣传品到位率难以准确核实。评价得 4 分。
						创文工作开展及时性	4	1. 考核 2020 年创文工作是否按年初计划进度开展，每发现 1 项创文工作未能按年初计划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如项目实施存在不可控因素，专家组进行评议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2.5	因创文各项任务较多，涉及多个地方政府和部门，市创文办未能对各项任务完成时效做出有效统计。专家组综合评估，得 2.5 分
				完成质量	6	验收合格率	6	1. 对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100%得 2 分，≥95%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假设该指标得分为 X； 2. 对文明创建城市新建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100%得 2 分，≥95%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假设该指标得分为 Y； 3. 对文明创建城市购置宣传品验收合格率≥100%得 2 分，≥95%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假设该指标得分为 Z； 4. 验收合格率指标得分=X+Y+Z。	5	1. 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得 2 分。2. 文明创建城市新建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但未能提供完整的验收手续，得 1 分。 3. 文明创建城市购置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100%，得 2 分。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	20	文明城市测	6	通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测评，2020 年韶关市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	4	2020 年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年度（第三年）测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第三方测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测评得分	得扣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评成绩		成绩≥85 分得 6 分，≥80 分得 3-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排名全国 61 名，得分情况中央文明办未公布，根据往年得分和排名情况预估可达 80 分以上，但创文工作实施多年，韶关仍未能创建成功，预期效益实现情况不够理想，得 4 分。
				群众参与率		8		1. 根据现场随机抽访，群众对韶关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知晓率≥95%，得 3 分，≥85%，得 1-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根据现场随机抽访，群众参与过韶关市组织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人数比例≥95%，得 5 分，≥85%，得 3-4 分，≥75%，得 1-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6.5	1. 创建活动的知晓率 97.58%，评价得 3 分。2. 创建活动参与率 87.7%，得 3.5 分。
				志愿者服务制度化建设完成率		6		1.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13%，得 3 分； 2.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50%，得 3 分。	6	1.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 20.57%，评价得 3 分。2.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50.87%，评价得 3 分。
				可持续发展	5	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可持续性	5	1. 针对创文工作开展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得 1 分； 2. 针对创文工作的开展有明确的责任分工，人员安排，得 1 分； 3. 针对创文工作的开展有建立专责领导小组，得 1 分； 4. 文明城市测评成绩连续 3 年考评得分 80 分以上，得 2 分，连续 2 年考评得分 80 分，得 1 分。	3.5	专家组考虑文明创建工作具备可持续性，综合评价得 3.5 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考核群众对创文专项活动满意程度。该指标得分=表示满意的群众/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权重。	4.4	群众对创文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88.1%，评价得 4.4 分。
合计								76.38	绩效等级：中	

附件 3

现场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评审组分工		姓名	职称/工作内容
专家组	行业专家	范俊铭	广东药学院副教授
	财务专家	陈文涓	广东工业大学副教授
	绩效专家	杨帆	公共管理硕士
项目组	项目经理	张丰斌	项目统筹、报告初稿撰写
	项目助理	缪永阳	项目对接、资料分析汇总

附件 4

韶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问卷调查问答统计表

序号	问卷题目	选项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1	您是否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	了解		不了解					
		4295	95.44%	205	4.56%				
2	您是否有领取过文明礼貌的相关资料？	有		没有					
		4129	91.76%	371	8.24%				
3	您对本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情况如何评价？	好		中		差			
		3774	83.87%	695	15.44%	31	0.69%		
4	您对本市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情况如何评价？	好		中		差			
		3628	80.62%	757	16.82%	115	2.56%		
5	您是否愿意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您觉得身边的志愿服务活动氛围浓厚吗？	很愿意参加、氛围浓厚		很愿意参加、氛围不浓厚		不愿意参加、氛围浓厚		不愿意参加、氛围不浓厚	
		3699	82.20%	580	12.89%	171	3.80%	50	1.11%
6	您认为本市公益广告的刊播展示效果如何？	好		中		差			
		3869	85.98%	562	12.49%	69	1.53%		
7	您对本市政务行为规范如何评价？	好		中		差			
		3726	82.80%	662	14.71%	112	2.49%		
8	您是否参加过本市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有参加		没参加					
		3353	74.51%	1147	25.49%				
9	在本地购物时曾经受骗上当购买过假货吗？	有		没有					
		908	20.18%	3592	79.82%				
10	您在本市生活中是否经常接触到虚假违法广告？	经常		偶尔		没有			
		807	17.93%	1202	26.71%	2491	55.36%		
11	交电费、水费、缴纳医保社保方便吗？	方便		不方便					

		4366	97.02%	134	2.98%				
12	您对本市义务教育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608	80.18%	802	17.82%	90	2.00%		
13	您对本韶关市市民的文明素质如何评价?	好		中		差			
		3416	75.91%	1018	22.62%	66	1.47%		
14	您如何评价本市开展的公益活动?	好		中		差			
		3674	81.64%	734	16.31%	92	2.04%		
15	您觉得本市居住环境是否干净整洁?	很干净整洁		一般干净整洁		不干净整洁			
		3182	70.71%	1227	27.27%	91	2.02%		
16	您和您的家人、朋友、同学在本市一年内有无被抢被盗?	有		没有					
		775	17.22%	3725	82.78%				
17	您对本市打击“黄赌毒”如何评价?	有效		一般		差			
		3851	85.58%	564	12.53%	85	1.89%		
18	您是否参加过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活动?	经常参加		有时参加		没有参加			
		2339	51.98%	1694	37.64%	467	10.38%		
19	您是否知道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您认为我市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资格吗?	知道、有		不知道、没有					
		4391	97.58%	109	2.42%				
20	您是否支持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您对本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效果满意吗?	支持、满意		不支持、不满意					
		496	88.10%	67	11.90%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问卷题目	选项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1	您认为本地未成年人是否熟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很熟悉		比较熟悉		不熟悉	
		3352	74.49%	983	21.84%	165	3.67%
2	您是否知道本地学校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知道		知道很少		完全不知道	
		3731	82.91%	661	14.69%	108	2.40%
3	您对本地学校的文明校园创建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3294	73.20%	1106	24.58%	100	2.22%
4	本地中小学校德育课、美育课、少先队活动课、共青团活动课是否有安排？	有		较少		没有	
		3817	84.82%	626	13.91%	57	1.27%
5	本地中小学校德育课、美育课、少先队活动课、共青团活动课有无被占用？	无		较少		经常	
		3585	79.67%	823	18.29%	92	2.04%
6	您对本市学校、老师的评价如何？	很好		较好		较差	
		3522	78.27%	907	20.16%	71	1.58%
7	本地学校安排有体育课、美育课、体育大课间吗？	有		很少		没有	
		4005	89.00%	447	9.93%	48	1.07%
8	本地学校体育课、美育课有无减少课时或被占用？	没有		较少		有	
		3754	83.42%	636	14.13%	110	2.44%
9	您所在社区是否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有		没有			
		4139	91.98%	361	8.02%		
10	本市是否有组织过未成年人活动？	有		较少		没有	
		3711	82.47%	666	14.80%	123	2.73%
11	学校是否组织学生到当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参观？	有		较少		没有	
		3788	84.18%	630	14.00%	82	1.82%
12	您对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如何评价？	很好		一般		较差	
		3340	74.22%	1065	23.67%	95	2.11%
13	请您对我市开展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宣传工作做出总	好		较好		一般	

	体评价。	3416	75.91%	986	21.91%	98	2.18%
14	本市学校周边社会文化环境治理评价如何？	很好		较好		较差	
		3436	76.36%	1014	22.53%	50	1.11%
15	您是否到本地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参加过文体、娱乐、科技或其他参观学习活动？	有		较少		没有	
		3215	71.44%	1025	22.78%	260	5.78%
16	您所在的城市是否有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学校、社区政公共施的志愿活动？	有		没有			
		4114	91.42%	386	8.58%		
17	当地中小学校是否开展劳动教育课？	有		没有			
		4315	95.89%	185	4.11%		
18	您所在城市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否导向正确、规范有序？	很好		一般		较差	
		3568	79.29%	842	18.71%	90	2.00%
19	对本市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作评价如何？	很好		一般		较差	
		3647	81.04%	802	17.82%	51	1.13%